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1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）。**
2. **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3. **国土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**
4. **申请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）**
5. **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；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；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；继承或受遗赠的提交公证书。**
6. **税费缴纳凭证（完税证明）。**
7. **询问记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8. **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，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，并补交土地出让价款(评估价40%)。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**

**七、窗口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注：1、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，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，并补交土地出让价款。**

**2、公司企业还需提供股东决定书原件**